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党的组织生活会的一种形式，也是通过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统一认识，达到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为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党内督促，促进党建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党章的有关规定和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要求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可以吸收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列席。组织生活会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专题组织生活会的主题。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

二、会前准备

会前要将组织生活会的时间、地点、主题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做好准备工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解

决的主要问题；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了解本支部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党员之间要相互谈心，互相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一项一项认真分析，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召开会议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要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由党支部书记带头结合会议主题做对照检查发言，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学习、工作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听取党员的批评意见。之后党员逐一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也可根据会议主题自拟检查内容。要特别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泛泛而谈的“工作汇报会”。组织生活会要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四、抓好整改落实

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要将会议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党委，并认真分析研究查摆出的问题，对需要整改的事项，明确整改目标及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党支部

2021年8月